

# Sports Gear Co., Ltd.(Cayman)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文件編號： ACC023  
制訂部門： 會計中心  
制訂日期： 2020.09.29  
生效日期： 2020.10.15  
版 次： 02  
文件頁次： 第 1 頁，共 4 頁

核 准	審 查	制 訂



## 1.目的

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之選舉制度、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範，以資遵循。

## 2.範圍

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
## 3.內容

### 3.1 董事選任

3.1.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3.1.1.1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3.1.1.2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3.1.1.3 營運判斷能力。

3.1.1.4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3.1.1.5 經營管理能力。

3.1.1.6 危機處理能力。

3.1.1.7 產業知識。

3.1.1.8 國際市場觀。

3.1.1.9 領導能力。

3.1.1.10 決策能力。

3.2.2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，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
### 3.3 獨立董事選舉

3.3.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。獨立董事至少一人，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

3.3.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，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3.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依照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

3.5 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七人者，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3.6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3.7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- 3.8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3.9 本公司董事，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3.10 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#### 4.無效之選舉票

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4.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- 4.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4.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4.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4.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#### 5.開票與選票保存

- 5.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。
- 5.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#### 6.當選證書

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#### 7.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